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综〔2023〕49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漳平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漳平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平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(2022-2035年)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2〕11号,以下简称《纲要》)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闽政〔2022〕28号,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和《龙岩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(闽政综〔2023〕27号,以下简称实施方案)精神,加快推进漳平气象高质量发展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,到2025年,基本建成适应新时代建设需要的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体系,在科技创新、气象服务、气象业务、气象治理上取得更大进展,气象监测更精密、预报更精准、服务更精细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,为打造闽西南开放包容的活力城市提供坚强气象保障。

到2035年,建成高效融合的现代气象业务、服务、科技创新和管理体系,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显著提升,气象服务

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，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坚持气象科技创新驱动

1. **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**深化气象科技特派员团队建设，聚焦重点服务领域，开展科学攻关和技术研发，着力提升智慧气象科技支撑能力。持续开展樱花花期预报、茶叶采摘指标研究，拓展交通高影响天气预警、气象与大气污染的指标研究，提升气象服务科技支撑。〔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市气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工信科技局，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。以下均需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落实，不再列出〕

（二）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

2. **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。**优化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布局，滚动升级更新地面气象观测站网，在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点、高发易发区域及服务关键区域增补气象观测站点和观测要素，提高“小、短、强”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。提升农业、旅游等特色产业的智能观测能力；推进各部门各行业建设的气象探测设备纳入志愿气象观测站管理；加强气象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和探测环境保护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应急管理局）

3.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。强化数字智能网格预报应用，建立本地化无缝隙、全覆盖、精准化的气象预报业务，实现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，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，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精细天气，提前1小时精准预警局地强天气。推进暴雨、台风、强对流、低温霜冻等灾害天气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，提高“小局地、短历时、强降水”天气监测预警的精准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）

（三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

4. 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。推动气象防灾减灾融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，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，完善“1262”城乡精细化气象预警联动机制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。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，优化智能化决策气象服务支撑系统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，推动智慧防灾减灾救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）

5.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。持续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。完善12379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，实现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。持续完善气象科普场馆，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，提高社会公众防灾自救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教育局、

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工信科技局、科协)

6. 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。完善部门共建共享合作机制，建立健全分灾种、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，发展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和基于影响的预报业务。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地质灾害、流域区域洪涝、城市内涝、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)

7.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。健全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军地协同、综合监管”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，实现精准作业、科学作业、安全作业。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、水库增蓄水、重大活动保障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。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建设，拓展科学集约的增雨作业方式，实现人工影响天气高质量发展。(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工信科技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应急管理局，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)

(四) 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

8. 提升“数字气象”保障水平。深化数字气象在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、城市管理、生产消费等领域应用。推动数字气象融入

地方大数据平台。发展基于场景、基于影响的数字化精细化气象服务技术，深化“气象+”农业、旅游、交通、重大活动保障等气象服务。推动“气象+”文旅康养、乡村特色产业等领域赋能行动，服务数字政府、数字乡村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工信科技局、城市管理局，数字漳平建设发展中心）

9. 提高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水平。拓宽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，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，发展融媒体气象科普模式，推进基础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需求。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，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融媒体中心）

（五）提升“气象+”赋能水平

10.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。强化农业农村和气象部门合作，开展分区域、分时段、分影响的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。持续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气象直通式服务，开展农业精细化气象影响预报服务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，推进天气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气象服务。加强乡村特色产业、乡村旅游等气象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农业农村局）

11. 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水平。做好气候品牌挖掘与

推广工作，开展生态旅游发展带康养微气候资源监测，挖掘气候资源和气象景观，提升“清新福建·气候福地”品牌影响力，做好“康养”文章，助推气候特色康养产品和服务创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文体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，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）

12. 打造两岸融合发展服务示范。深化漳平气象高质量发展先行试点建设，完善台创园区农业生态综合监测站网和气象服务数字化应用系统。立足樱花茶旅，持续打造“台湾农民创业园”气象服务样板。推进樱花观赏适宜度综合指数、两岸融合气象服务标准制定。推动茶叶气候品质论证。建设气象文化实践中心，推进气象领域两岸青年交流。（责任单位：台创园区管委会，市气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体旅游局，市委台港澳办）

（六）加强气象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

13. 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。支持气象科技人员申报省、市高层次人才计划（项目），将气象纳入专家库选拔专业领域。持续推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青年新秀入选福建省气象局“双百”人才培养和选拔，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，提升人才队伍气象专业素养和结构，以适应气象高质量发展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工信科技局、

人社局、气象局)

14. 营造创新人才发展环境。完善气象人才培养机制，加强气象培训能力建设。优化气象人才激励机制，做好各类人才服务和联系工作，形成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环境。(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，市工信科技局、人社局、气象局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协调。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经济发展规划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，市政府办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工信科技局、文体旅游局、科协、市委台港澳办、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、气象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漳平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统筹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)

(二) 加强资金保障。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，加大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投入力度，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。支持项目的立项和实施，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，将气象现代化项目建设与建成后运行维持

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财政局、气象局）

（三）加强法治建设。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，加强防雷、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联合监管。强化气象标准宣贯和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）

附件：漳平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漳平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

- 组 长：**张慧敏 市政府副市长
- 副组长：**童章志 市气象局局长
陈旭明 抽调市政府办副科级干部
- 成 员：**陈金明 市发改局党组成员
陈 震 市财政局副局长
李士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李奇洋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林昌华 市住建局副局长
赖秋来 市水利局副局长
余东强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
许坤树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叶 芳 市文体旅游局副局长
曹文科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
蒋中峰 市工信科技局一级主任科员
纪道霖 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主任
兰锦河 市科协副主席
陈红菊 市气象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气象局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

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童章志局长担任，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陈红菊副局长担任。若有人员变动，由继任者接任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1日印发
